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
傳 真：02-23433874

聯絡人：謝婉琳 02-3343-8228

電子郵件：hw1123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數位發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網傳字第11400210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1140625.pdf(95746_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1140625_1_2513595562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」1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6月19日院臺安字第1145012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係依114年3月19日行政院副院長召開「研商外送平臺服務後續爭議處理及『人工智慧基本法』草案」會議及5月13日三政委召開「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」（第6次）辦理，並經上開行政院函核復同意照辦。
- 三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新增網際網路治理機關判定原則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 - (二)修正表二「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表」；新增「網路交友媒合服務」之治理機關為內政部、「數位訂房平臺非法旅宿管理」之治理機關為交通部觀光署、「外送平臺治理」之治理機關為交通部公路局；調整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有關網路零售權責文字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表二)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

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

副本：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財政部國庫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、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基礎設施處、平臺事業管理處、電臺與內容事務處、法律事務處、北區監理處、中區監理處、南區監理處

電 2025/06/25 文
交 15:00:07 章

裝

訂

線

印章

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

- 101年10月23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第7次會議制定
101年11月22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23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
102年10月24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第10次會議第1次修正
(修正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權責分工)
103年10月6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第14次會議第2次修正
(修正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權責分工)
104年4月21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第16次會議第3次修正
(修正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權責分工)
107年11月13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第2次會議修正
112年12月7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第1次會議修正
113年9月5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第1次會議修正
114年6月25日通傳網傳字第11400210890號函修正
(114年6月19日行政院院臺安字第1145012272號函核復同意照辦)

網際網路內容包羅萬象，大多係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刊載違法或不當內容衍生後續問題，因此，我國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與實體社會的管理方式相同，係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。

一、網際網路管理架構

網際網路概分網際網路接取服務、平臺、內容及應用服務提供者（IASP、IPP、ICP及ASP）等4類，其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屬電信事業，應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通傳會）進行相關監理作業。

網際網路平臺、內容及應用服務提供者並非電信事業，非屬通傳會法定職掌之監理對象，各主管機關如認定刊載內容或行為違反該管相關規定，應逕洽前揭提供者協助，以儘速移除不當內容，並取得刊載者個人資料（詳如表一：網際網路管理架構表）。

二、網際網路治理機關判定原則

科技創新帶動新興數位應用服務發展，為利中央各主管機關釐清新興數位應用服務之權責歸屬，特訂定網際網路治理機關判定原則，以確立分工。中央各治理機關應依下列各款原則判定：

(一) 虛實對應：

網際網路所提供之商品、服務或內容、行為，於實體社會有可對應者，其管理或衍生之爭議處理，為統一事權，原則由實體社會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治理。

(二) 純線上服務，無法與實體對應：

如為原生新興數位服務，屬純線上且無法對應實體社會之相關服務，由數位發展部先為治理。

(三) 純線上服務，衍生與實體對應：

如前款原生新興數位服務，後續再衍生與實體社會之服務、行為有關者，則回歸由實體社會之主管機關治理。

(四) 業務移撥數位發展部：

於數位發展部成立時已為人員及業務之移撥，則由數位發展部主管。

以上判定原則，如再遇爭議，由行政院數位政策法制協調相關會議協調處理。

三、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

網際網路內容應回歸實體社會之分工管理，惟其中有些問題各部會皆有相關，如網際網路假訊息，各部會應本於權責處置。但有些問題係個別相關，為避免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相關權責分工不明，未能及時處理民眾疑義，致民眾對政府效能不滿，特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表（詳如表二：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表），該表制訂原則係依目前常見的網際網路內容問題，對應各主管機關之權責，故並未涵蓋所有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權責。

四、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協調機制

為加強政府機關間橫向連繫，共同處理不當網際網路內容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網際犯罪偵防體系下設

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（目前成員有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數位發展部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通傳會），由通傳會邀集各成員召開會議，研商網路內容安全議題或應協調事項。

表一：網際網路管理架構表

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	主管機關
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 (IASP, 如中華電信)	通傳會
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 (IPP, 如Yahoo、Google)	相關權責機關
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(ICP, 如NOWnews、部落客等)	相關權責機關
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 (ASP, 如APP Store、Android Market等)	相關權責機關

表二：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表

主管機關	相關權責
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消費者保護相關事項。
內政部	<p>一、警政署：依據警察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法令，查緝於透過網路途徑實施之犯罪行為（如：詐欺/騙；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物品；販售毒品、槍砲彈藥/含教學；販售贓物；教唆或幫助他人自殺；賭博；妨害電腦使用罪；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）。</p> <p>二、移民署： （一）跨國（境）婚姻媒合廣告； （二）揭露人口販運受害者身分資訊。</p> <p>三、網路交友媒合服務。</p>
衛生福利部	<p>一、保護服務司： （一）揭露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兒少性剝削受害者身分資訊； （二）供應暴力、血腥、色情之網際網路內容予兒童及少年； （三）揭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所列情形之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； （四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之認定（如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50 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、第 46 條之 1 規定等）。</p> <p>二、心理健康司：自殺防治宣導。</p> <p>三、醫事司：醫療廣告管理。</p> <p>四、社會及家庭署：刊登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之內容。</p> <p>五、食品藥物管理署： （一）藥物、食品或化粧品廣告管理； （二）販售藥品。</p> <p>六、國民健康署： （一）菸品廣告管理； （二）販售菸品。</p> <p>七、疾病管制署：散布不實之流行疫情內容。</p>

外交部	協助其他主管機關處理涉外業務。
財政部	國庫署：酒類廣告或促銷管理。
經濟部	商業發展署： 一、資訊休閒業（網咖）管理； 二、實體零售通路擴充網路零售業務之業者。
教育部	一、校園霸凌之防制； 二、學術網路管理。
法務部	調查局：查緝重大經濟、電腦或組織犯罪。
文化部	數位出版品、電影分級與管理。
交通部	一、觀光署： （一）非法經營旅宿業（如日租套房之查緝）； （二）數位訂房平臺非法旅宿管理。 二、公路局：外送平臺治理。
數位發展部	數位產業署： 一、僅從事網路零售或原生網路零售拓展至實體通路之業者，餘涉各產業權責，依分工原則處理； 二、遊戲分級； 三、線上遊戲管理。
大陸委員會	協助其他主管機關處理涉大陸地區、香港澳門業務。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證券期貨局：非法經營證券顧問業務（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）、刊登不實訊息，意圖影響交易價格（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）。
勞動部	雇主刊登不實招募求才廣告（違反就業服務法）。
農業部	一、刊登以動物進行競技賭博（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處理）、虐待動物訊息； 二、交易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產製品。
海洋委員會	交易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產製品、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。
公平交易委員會	刊登非屬其他機關主管之不實廣告。

<p>中央選舉委員會</p>	<p>一、刊登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；</p> <p>二、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、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；</p> <p>三、刊登或播送擬參選人、候選人、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之深偽影音未停止刊播、限制瀏覽、移除或下架之裁罰。</p>
<p>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</p>	<p>販售未經型式認證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。</p>